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身保险法律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9801

10位ISBN编号：7509329809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马云 编

页数：2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

内容概要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共收录了41篇具有代表性的保险实务方面的法律意见，其中有一部分是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对2006年至2010年间出具的几百份法律意见书进行选择、整理的基础上编写的，亦有部分法律意见为法律部针对行业法律实务案例所做的分析。本书以翔实的案例，揭示了保险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以及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根据人身保险业务系列，本书共分为个险、团险、银保、新业务及综合运营管理五大章。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个险系列第一节 涉及保险公司营销员的法律意见1.关于投保人能否以代理人未履行缔约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解除保险合同的法律意见2.关于因代理人展业过失导致保险合同中遗漏险种应如何处理的法律意见3.关于因代理人展业过失导致无法证明投保人未尽如实告知义务应如何处理的法律意见4.关于可否向具有严重销售误导行为的代理人追偿损失的法律意见5.关于保险营销员与保险公司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的法律意见6.关于《保险代理合同补充协议》中“服务不满期应退回津贴”约定的效力问题的法律意见第二节 涉及投保人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法律意见7.关于投保人蔡某未如实告知案的法律意见8.关于投保人曹某为其子带病投保一案的法律意见9.关于被保险人入院时的自主陈述病史是否可以作为认定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的证据的法律意见10.关于投保单代签名案件的法律意见11.关于是否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追回保险金的法律意见第三节 涉及未成年受益人的法律意见12.关于如何向未成年受益人支付理赔款的法律意见13.关于无法确定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死亡顺序时如何确定理赔申请人资格的法律意见14.关于祖父母、外祖父母能否为其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投保的法律意见15.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人身保险限额的法律意见第四节 涉及对保险条款理解的法律意见16.关于对“无有效行驶证”条款理解的法律意见17.关于产品复效条款的法律意见18.关于保证续保之法律意见第五节 其他有关个险的法律意见19.关于被保险人是否自杀的举证责任的法律意见20.关于某保险公司评残纠纷案的法律意见21.关于保险公司先行赔付案的法律意见22.关于医疗费用保险中损失补偿原则适用的法律意见第二章 团险系列1.关于“团单个做”的法律意见2.关于企业单位注销后团体年金保险退保的法律意见3.关于团体年金保险退保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法律意见4.关于团险被保险人转投个险后委托退保的法律意见5.关于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的法律意见6.关于团体意外保险中“猝死”是否属于除外责任的法律意见第三章 银保系列1.关于某银保客户投诉代理银行展业瑕疵的法律意见2.关于某银保产品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法律意见3.关于与某银行《个人人寿保险单质押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事项的法律意见4.关于银行保险满期给付中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第四章 保险新业务系列1.关于与某通信公司合作向其手机用户赠送保险的法律意见2.关于某家庭综合保险计划的法律意见3.对网上产品销售流程的法律意见第五章 综合运营管理系列第一节 涉及人力资源管理的法律意见1.关于李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的法律意见2.关于某保险公司劳动争议咨询的法律意见3.关于潘某等三人诉某保险公司支付加班费及相关经济补偿之法律意见4.关于某保险公司某员工身故案的法律意见第二节 涉及职场租赁的法律意见5.关于租赁已抵押办公楼的法律意见第三节 涉及综合运营管理其他方面的法律意见6.关于与保险资金外汇托管银行重新签署协议的法律意见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3.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4.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5.关于规范团体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6.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的通知7.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8.关于寿险保单质押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寿保险中保单质押贷款问题的批复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六十五条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六十六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第三章保险公司第六十七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保险公司的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保险业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六十八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二）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

编辑推荐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特点：理论阐释、专业规范、实务操作、案例翔实、风险防范、示范指导。
泰康十五年，相伴一生缘。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